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理事会2016年3月24日第31/31号决议，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法规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或动乱和紧张局势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下，都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都申明要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此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

认识到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保护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利以及服务社区和保护所有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深信公众对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信任对于他们能够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同时除其他外也取决于他们对所有人的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尊重,

承认《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努力支持各国强化各种政策促使其警察队伍专业化,目的是协助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铭记与逮捕、拘留和审讯有关的现有原则、准则和标准,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的《非洲关于逮捕、警察羁押和审前拘留条件的罗安达准则》,美洲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洲警察道德守则》,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发布的执法机构订正标准,

1.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必须根据国内刑法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犯罪,按照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呼吁各国公开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2. 促请各国优先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 强调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所有逮捕都必须依据逮捕令或基于对某人已犯罪或即将犯罪的合理怀疑进行,实施逮捕的警察或其他执法官员应佩带身体标识,包括其所属组织甚至单位的标识;

4.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确保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被告知逮捕的原因,并以无障碍通信形式,包括以他或她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他或她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他或她享有的权利;

5. 吁请各国确保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供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特别是任何被警察或执法人员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在拘留的任何阶段都有权不被无故拖延地得到律师和医生的帮助,包括必要时接受顾及年龄和性别的体检,将拘留事实通知亲属或另一第三方,并酌情获得领事通知和探视;

6. 强调拘留条件,包括警方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呼吁各国处理和防止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拘留条件,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

7. 认识到将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作用和责任加以分割,可以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供更大的保障,提高警务和执法的专门化、专业性和效率,请各国考虑指定专职逮捕人员、拘留人员和调查人员;

8.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犯罪调查的确证方法，以消除或减少定罪只依赖供词的情况，并强调需要通过现有各种现代犯罪调查方法寻求佐证证据，包括通过适当音像记录设备、熟练的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确保不歧视原则和隐私权；

9. 强调面谈的目的是获得准确和可靠的信息，以便了解被调查事项的真相，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10. 又强调各国应系统审查面谈规则、指示、方法和做法，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羁押和待遇安排；

11. 欢迎警察和执法人员、律师、人权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关于非胁迫性面谈和相关保障措施的国际准则；

1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包括使用非致命武器，符合国际义务以及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问责制和不歧视的原则，并确保使用武力的人对每次使用武力作出解释，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能用于防止严重的身体伤害或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

13. 强调在集会情况下，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促成和维护和平集会权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促请所有国家确保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集会期间避免使用武力，即使在绝对必要情况下，也不得过度或滥用武力；

14. 申明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不得对个人使用火器，除非是为了自卫或保护他人免受迫在眉睫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制止犯下严重威胁生命的特别严重罪行，逮捕构成此种危险和抗拒执法的人，或防止他或她逃跑，而且只有在不太极端的手段不足以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15. 强调指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尊重不歧视原则，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尊严和人格，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包括基于性别、年龄、身心健康或残疾的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人权、尊严和人格；

16. 促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时采取注重性别的办法，特别关注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孩；

17. 强调指出，在警务中必须防止和处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对警察和执法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和维护所服务社区信任的负面影响；

18. 促请各国营造对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问责的文化，并呼吁各国针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件或嫌疑，建立明确的报告和独立投诉程序，例如警察外部监督机制；

19. 强调指出，收到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有合理理由认为已经实施此类行为时，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机构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必须追究鼓励、教唆、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并给予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包括发现犯下被禁止行为的任何拘留场所或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场所的主管人员；

20.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而受到指控或接受正式调查的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指控未结案之前或如获判罪在定罪后，不参与关押、审讯或处理任何在捕、在押、在囚或其他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工作；

21. 吁请各国保护和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所有受害者，适当注意年龄、残疾和性别方面的具体需求，鼓励和便利受害者举报此类罪行，并向他们提供充分和缓解创伤的支持，以及有效获得赔偿和康复的机会；

22.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引用经认定系通过酷刑获得的证词或证据作为证据，除非是以获得的证词或证据作为证据控告实施酷刑的人，促请各国将这一禁令扩大到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获得的证词或证据，并认识到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利用充分佐证的证词包括供词作为证据，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23. 强调为了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能够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方面发挥作用，各国应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特别是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腐败，确保正当程序，建立适当的法律援助方案，在充分尊重不歧视原则的情况下，保证执法人员的适当甄选、培训、薪酬和设备，并采取措施尽可能提高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在执法队伍中的比例；

24. 吁请各国将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和信息纳入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之中，包括向上级当局或国内主管当局报告此类行为的极端重要性；

25. 又吁请各国在培训执法人员时，包括在职培训中，尤其是调查过程和面谈方法中，特别注意警察道德与人权，注意使用可替代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办法，包括缓和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了解集群行为、说服、谈判和调解方法，还需注意技术手段，以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

26. 还吁请各国建立、指定、维持或加强独立和有效的机制，配备具有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对拘留场所包括警察局进行监测访问，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履行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义务；

27. 欢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最新报告；<sup>1</sup>

28.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议。

---

<sup>1</sup> A/HRC/46/26。